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一節　股東 10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5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8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9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1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5
第五章　董事會 30
　第一節　董事 30
　第二節　董事會 35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9
第七章　監事會 41
　第一節　監事 41
　第二節　監事會 42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3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3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5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節　通知 46
　第二節　公告 47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8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二章　附則 53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蘇州長風藥業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在蘇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原蘇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500060160604M)。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41,19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於2025年10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CF PharmTech, Inc.

第五條　公司住所：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湖村蕩路16號

郵政編碼：21500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3,726,087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科學家、首席運營官。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依照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以專業經營的方式管理和經營公司資產，為全體股東創造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醫藥技術、藥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醫藥信息諮詢；藥品檢驗服務；研發、生產和銷售採用靶向技術的藥品（包括新劑型吸入氣霧劑、鼻噴霧劑、霧化吸入劑、吸入粉霧劑）；銷售：藥品、醫療器械、消毒產品、化妝品、農產品；提供企業管理諮詢與服務；提供計算機軟件開發與服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批准。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全部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人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蘇州嶺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181.6333	19.2599	淨資產折股	2016-01-31
2	蘇州美中瑞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142.3052	18.6188	淨資產折股	2016-01-31
3	上海思宏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30.2725	10.2730	淨資產折股	2016-01-31
4	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30.2725	10.2730	淨資產折股	2016-01-31
5	蕪湖瑞業二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630.2725	10.2730	淨資產折股	2016-01-31
6	吉林省國家生物產業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50.1516	5.7073	淨資產折股	2016-01-31
7	上海金沙河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409.4078	6.6731	淨資產折股	2016-01-31
8	蘇州閩美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315.1365	5.1365	淨資產折股	2016-01-31
9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15.1363	5.1365	淨資產折股	2016-01-31
10	蘇州凱風萬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7.7979	4.0390	淨資產折股	2016-01-31
11	無錫金峰凌恆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95.2765	3.1829	淨資產折股	2016-01-31
12	北京銀河吉星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70.0313	1.1415	淨資產折股	2016-01-31
13	GUO BAIPING	17.5055	0.2853	淨資產折股	2016-01-31
合計		**6135.1994**	**100.0000**	－	－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33,726,087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33,726,087股。其中323,971,286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7%；109,754,801股普通股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3%。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該等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備案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其他財務資助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本條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數據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H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但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股東查閱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本條前四款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場所。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投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的權利。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包括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第六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文件或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將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釐定其薪酬(或其釐定方式)作出決議；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及2.10條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涉及的決議，及其他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所涉及的僅應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通過的決議，應當由且僅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會議通過。

第八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股東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表決。股東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回避表決。

關連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關連股東未就關連事項按照前述程序進行關連關係披露或回避，有關該關連事項的一切決議無效，應當重新表決。如涉及公告，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連續18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直接選舉產生。除非獲得董事會另行批准，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候選人，應當為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曾經或正在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且累計任職期限達3年以上的人士，或具有至少5年以上與公司主營業務相同的業務管理經驗的人士。

（二） 董事會、監事會通過增選、補選或換屆選舉董事、監事的決議後，如同時提名候選人的，應將候選人的詳細情況與決議一併公告。其他提名人應在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公告後至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時應向董事會、監事會提交相關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工作成果和受獎情況、全部兼職情況），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還應同時就該候選人任職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董事會、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對該批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公告該批候選人的詳細情況，並應提請投資者關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選人情況；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被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還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會、監事會應按有關規定公佈前述內容。

（四）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召開前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在實行累積投票制時，董事、監事的當選原則為：

（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以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認是否能被選舉成為董事、監事，但每位當選董事、監事的得票必須達到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2以上；

（二） 如果候選人人數多於應選人數的，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總數相等，且不能同時當選的，股東會應對上述得票總數相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直至選出該次股東會應當選人數的董事、監事為止；

（三） 如得票數達到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2以上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少於應當選人數的，則應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不能選出當選者的，公司應在下次股東會上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重新選舉；若因此導致董事、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的，則應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或者監事進行選舉。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八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公司不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此類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應與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聯)關係的關連(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前款規定。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本章程的規定以及《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包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約每季度一次，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3日（或各董事書面同意的其它期限）以前發出書面通知；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召開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外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除非有過半數的出席會議董事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董事會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會議資料)、電話會議方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而代替召開現場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結束後作成董事會決議，交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科學家和首席運營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副總經理作為總經理的助手，根據總經理的指示負責分管工作，對總經理負責並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

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監事應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具備有效履職能力。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本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規定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説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年度業績、年度報告、中期業績、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如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對財務報告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現金；(二)股票。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罷免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給H股持有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如以專人或郵件方式送出，必須根據每一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於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通知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發送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或認可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需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本條第四款、第五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條 違反《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六條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控股股東、關連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蘇州市行政審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半數」「以外」「低於」「多於」「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自2026年8月6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並施行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